

要求涂謹申議員就匯標事件調查報告引起的公眾疑慮作出解釋

背景:

近日傳媒廣泛報導在匯標事件中的當事人身兼立法會議員，本區區議員的涂謹申先生在民主黨的內部調查中拒絕出席三人小組的會面；而民主黨只選擇性向市民公佈了報告的內容。涂謹申貴為本區區議員，這些報導對油尖旺區議會無疑做成一定的負面影響，間接打擊本區區議會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反觀涂謹申議員本人在梁錦松事件中，充份表現出對誠信及廉潔的重視，對此我等深表讚賞，所以為釋除公眾對本區區議會及涂謹申議員的疑慮，現特請涂謹申議員親自對近來傳媒所報導的疑點作出詳細剖析及解答下列的問題，以減低公眾對本區區議會的疑慮，以正視聽。

提問:

1. 民主黨調查報告顯示，涂謹申議員為了盡用議會津貼而釐訂遠高於市值的租金租用其佔有股份的匯標物業，在 2004 年 8 月涂謹申議員還表示該租金合理，不過現時調查小組卻表示該租金遠高於市值逾倍，請問涂謹申議員對報告及自己的表述有何解釋？
2. 匯標的租金收益遠超供樓時所需，請問當時這些多收的租金去了哪裡？而貴為前匯標股東之一的涂謹申議員應作出說明。
3. 報告中提到涂謹申議員在 2001 年 5 月至 7 月的三個月內在立法會支取了相關的租金津貼，但事實上並無交租，卻有租單。雖然涂謹申聲明此事乃職員疏忽，而他本人卻無任何得益，唯申請租金得益為涂謹申議員本人，而過程中是否涉及詐騙，請問涂謹申議員在此是否仍然認為責任不在己呢？如有責任應否負責？
4. 當年梁錦松在買車事件上認為自己有疏忽，但涂謹申議員卻直言當事人有誠信問題，當事人亦因而引疚辭職，可見涂謹申議員認為誠信和疏忽是沒有分別的，而現時民主黨本身都認為涂謹申議員有嚴重疏忽，那麼涂謹申議員是否堅持自己沒有誠信問題？
5. 最近有關調查，七成多市民認為涂謹申應為匯標事件辭去議會職位，作為一位向市民負責，尊重民意的民選議員，涂謹申會否為挽回議會的公信力及市民的信心而作出抉擇？

文件提呈:

本文件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供全體議員討論及請涂謹申議員對以上問題作出解釋。

提呈人: 羅永祥, 江威揚, 吳萬強

2005 年 8 月 12 日